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 号）同意注册，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5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1,558,824 元，股本总额增加至 121,558,824 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	------------

第三条	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____股，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50.00万股，于2022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558,82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____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558,82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由91,058,824元变更为121,558,824元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并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变更登记和备案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